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寶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1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中之量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即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包含各罪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）是否過輕及緩刑未附條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檢察官上訴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之初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且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至今尚未履行全部調解條件，亦未獲告訴人諒解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為未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量刑容有過輕之處，為此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本案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即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訴訟上調解，嗣並已履行全部調解約定，不再爭執有計算錯誤之情形，有調解成

立筆錄（原審卷第239至241頁）、玉山銀行存款回條、轉帳資料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查（本院卷第75、77、83頁），犯後態度應屬良好，並無檢察官所指態度難謂良好之情形。

㈡量刑時，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：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因偏顧自己及子女一方而起貪念，刻意隱瞞告訴人亦為法定繼承人之事實，致告訴人蒙受遺產繼承損失，惟事後終能於回復繼承權之家事訴訟（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）中成立調解，且於原審已履行全部之調解約定，是從行為手段、結果來看，自應對稱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不得諭知超過其責任之刑罰。原審於法定刑框架內，將被告所為2犯罪事實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、5月，並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量刑尚屬允當，難認有輕縱之情。

㈢緩刑理由如下：

1.本案有符合緩刑的積極要件：

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自白犯罪，態度誠懇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（以下稱緩刑要點）第2點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履行全部調解條件，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坦承本案犯行，應認已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，另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應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。

2.本案尚難認有不符合緩刑的消極要件：

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不宣告緩刑為宜：犯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、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，斟酌被告性格、素行、生活經歷、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

刑之效，緩刑要點第7點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犯非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且已全部履行調解條件，參酌本案的犯罪性質（主要為財產犯罪，被害法益非不得回復），尚難認犯罪行為「嚴重」侵害個人法益，另斟酌被告性格、素行、生活經歷、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，亦難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。可見，本案尚難認有不符合緩刑的消極要件。

3.又被告既已全部履行，即無再命依調解條件履行之必要，故檢察官以原審給予被告緩刑，卻未附命應履行之條件，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已無檢察官所述量刑過輕及緩刑未附條件不當之情形，從而檢察官上訴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